華盛頓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 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 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 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均為無給職,其 組織成員如下:
 - (一)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負責規劃、推動及督導。
 - (二) 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擔任之,共計6人;並由國中部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 (三) 領域教師:由各領域召集人(含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 然科、社會科、藝能科、科技領域)擔任之,共計7人。
 - (四) 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6人。
 - (五) 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推派1人擔任之。
 - (六)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
 - (七) 委員均為無給職,視其任教科目與負責業務狀況衡量,學科教師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組織代表人選可重複擔任。
-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 自編教材。
 - (四)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 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至少舉行二次會議,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

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 本委員會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 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 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 決。
- (五)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諮詢或研討。
- (六)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國中部主辦,其他處室部門協辦。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執掌與分工

職稱	成員名單		主要任務
召集人	校長		1.召集委員會議
			2.督導學校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國中部主任		1.籌畫各項課程之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員	行政人員	國中部主任	1.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代表	學務主任	2.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劃。
		輔導主任	3.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及其成效。
		人事主任	4.負責有關研究發展各領域教學時數、基本課
		總務主任	程和彈性課程教學時數之確定等事宜,並擬
		會計主任	定教學計劃,配合課程需要提供教學設備及
	領域教師	國文科	
	代表	英語科	教材、付印等事宜。
		數學科	5.審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的深度與廣度。
		自然科	6.整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協力合作以精進
		社會科	課程、研發教材。
		藝能科	
		科技科	
	導師代表	各年級導師	
	家長組織	家長會委員	協助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項課程發展計畫之推
	代表		展。
	教師組織	教師會委員	
	代表		

備註:

- 1.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 其他相關人員擔任委員。
- 2.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六、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課程發展委員會

職稱	成員名單		
召集人	校長-劉一欣		
執行秘書	國中部主任-黃苓娟		
委員	行政人員	國中部主任-黄苓娟	
		學務主任-黃月香	
	代表	輔導主任-林芳琪	
		人事主任-莊孟珠	
		總務主任-莊孟珠	
		會計主任-洪淑敏	
	領域教師	國文科-吳敏雄	
	,,,,,,,,,,,,,,,,,,,,,,,,,,,,,,,,,,,,,,,	英語科-江青燕	
	代表	數學科-李惟雅	
		自然科-許瑞中	
		社會科-蘇育弘	
		藝能科-鄭雅文	
		科技科-許瑞中	
	導師代表	各年級導師-陳盈蒓.李萊華.白武烈	
	家長組織代表	家長會委員-彭詩雨	
	教師組織代表	教師會委員-林慧貞	